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江苏江电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89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 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 用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 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95000	77500	8000	85500	9500
	资产负债率	5000	1000		1000	4000

	70%以上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79500	8000	87500	2250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 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 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 995. 21	73, 477. 51
	负债总额	50, 656. 96	42, 978. 43
	资产净额	32, 338. 25	30, 499. 08
	营业收入	46, 833. 87	69, 318. 05
	净利润	1, 839. 17	4, 219. 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南京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本金限額：人民币 8000 万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7%; 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6500 万元, 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